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(114 銀證 27)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17083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銀證字第 27 號等案件內扣押款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款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3 銀證 13	贓款	8000 元	吳○貴	基隆市信義區仁○路○巷○號○樓之○	逾三個月未領公告
114 銀證 27	贓款	2560 元	陳○育	台南市仁德區德○路○號	逾三個月未領公告
114 銀證 27	贓款	13000 元	俞○芳	臺北市大安區忠孝○路○段○之○號○樓	逾三個月未領公告
114 銀證 27	贓款	1000 元	王○文	桃園市八德區廣興○街○號○樓	逾三個月未領公告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扣押款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柯宜汾